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在會期內通常逢星期三上午11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

補充資料

(a) 立法會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立法會例會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

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和報告

所有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一些文件，如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年報，以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報告，均可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議員及官員可就這些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質詢

議員可就政府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某項特定事宜的資料，或就該事宜採取行動。

提出質詢的議員必須指明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議員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通常可提出不多於22項質詢。當中不多於6項為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16項為要求政府提供書面答覆的質詢。例如，議員曾提出有關推動體育產業發展，以及自動駕駛車輛的發展等口頭質詢。此外，議員曾提出有關人工智能教學在中小學的應用，以及善用公共房屋資源等書面質詢。

如屬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當官員答覆後，任何議員均可提出補充質詢，要求澄清該答覆。

法案

“法案”是新法例的建議或對現有法例的修改建議。政府及議員可透過提交法案，將新法例或修改現行法例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須完成三讀程序，才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律。法案提交立法會後，議員會辯論及表決法案。

關於三讀程序的詳情，可參閱立法會網頁“教育服務”欄目內的展板補充資料“議員怎樣履行職責？/議員工作面面觀”。

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藉擬議決議案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指根據政府各個指定部門或憑藉相關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議員可透過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就有關公共利益的事宜表達意見，或籲請政府採取某些行動。官員可出席辯論，回應議員的意見。政府亦可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某些建議。在一般情況下，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會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例如，立法會曾辯論及表決關注兒童及青少年過度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以及推動鄉郊旅遊等議案。

(b) 立法會主席、議員及官員在立法會會議的角色

立法會主席、議員和官員在立法會會議的角色如下：

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並確保會議順利進行。

議員：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就政府工作提出質詢、制定法律和辯論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

官員：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以答覆議員的質詢、提交立法建議及就議員動議的議案作出回應。



(c) 行政長官出席的會議

行政長官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各項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政策，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並通常在發表施政報告後出席施政報告答問會，向議員闡述政策理念及解答議員提出的質詢。此外，行政長官亦會出席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與議員就重大、宏觀及策略性議題互相交流，表達意見。行政長官除回答問題外，亦會諮詢議員意見，以納入施政考慮。

(d) 其他參與立法會會議的人物

其他參與立法會會議的人物包括立法會秘書、議會事務職員、保安人員、管事、技術人員、內部電視製作組、即時傳譯員、攝影記者、電視台/電台製作組及手語翻譯員等。公眾人士及傳媒代表可在會議廳的公眾/記者席觀看立法會會議的過程。

問題及答案

- 問1: 在會期內，立法會通常於一星期哪一天及甚麼時間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處理立法會事務？
在會期內，立法會通常逢星期三上午11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處理立法會事務。
- 問2: 請列出任何3項在立法會例會處理的事務。
在立法會例會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 (a) 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和報告；(b) 質詢；(c) 法案 (d) 擬議決議案；及 (e) 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 問3: 議員通常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可提多少項質詢？
議員通常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可提出不多於22項質詢。
- 問4: 公眾人士可現場旁聽立法會會議嗎？如可以的話，他們在哪裏旁聽會議？
公眾人士可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的公眾席現場旁聽立法會會議。

網上資源

- (a) 資訊速遞
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 → 教育服務 → 資訊速遞
- (b) 立法會小百科
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 → 教育服務 → 認識 → 立法會小百科
- (c) 動畫及錄像
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 → 教育服務 → 認識 → 動畫及錄像
- (d) 展板
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 → 教育服務 → 認識 → 展板
- (e) 電腦投影片
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 → 教育服務 → 教學 → 電腦投影片
- (f)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 → 立法會事務 → 立法會 → 立法會會議